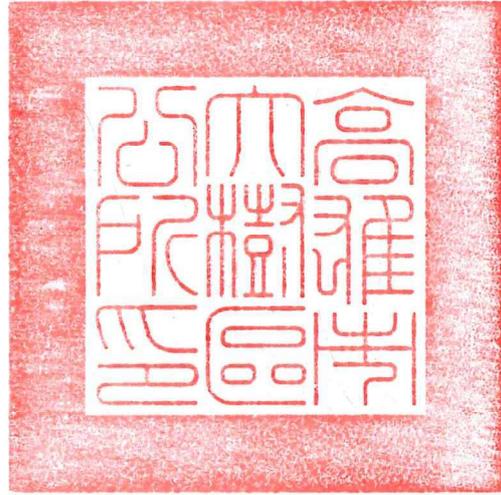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樹區社字第11530267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于信民君(身分證字號：J120162064、民國48年05月10日生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統嶺里10鄰統嶺路301號)於115年2月8日病逝於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于信民君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255床，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由本所委託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楊明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